

蚌埠医学院文件

院字（2017）36号

关于印发《蚌埠医学院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处室，各院系部，各直属部门、附属单位：

《蚌埠医学院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蚌埠医学院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2. 蚌埠医学院消防安全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蚌埠医学院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消防安全工作指南》等规定，为了预防火灾，杜绝或减少火灾事故，保护学校财产和师生员工的生命安全，进一步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坚持依法管理，科学管理，特制定蚌埠医学院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第一部分消防组织及职责

一、防火安全委员会组成及职责

(一) 防火安全委员会组成

主任：学校领导（书记、校长）

副主任：分管安全保卫的学校领导

委员：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

(二) 防火安全管理办公室

主任：保卫处负责人

(三) 防火安全委员会职责

1. 贯彻执行消防法规、规章、技术规范，根据消防监督部门的要求，建立消防组织，制定履行本单位的防火安全制度和措施。

2. 根据“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建立各部门、各工种、各岗位的防火安全责任制，实行目标管理，把防火安全工作与本部门的教学、科研活动实行同计划、同布置、同检查、同总结、同评比。

3. 定期召开防火安全委员会会议，及时布置、总结消防安全工作，解决存在的消防安全问题。

4. 定期组织防火安全检查，消除火险隐患，改善防火安全条件，确保消防设施正常运行。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普及消防知识，提高员工消防安全意识。

5. 组建安全义务消防队，制定火警火灾处置程序，定期组织灭火演练。在火灾情况下，积极组织师生扑救火灾，疏散人员和重要物资，保护火灾现场，协助公安消防监督部门做好事故查处工作。

二、义务消防队组成及职责

（一）安全义务消防队的组成

队长：消防科长

指导员：校卫队队长

队员：由学校各部门及有关联营单位挑选符合条件的志愿者参加（文件另发）。

（二）义务消防队职责

1. 义务消防队在学校防火安全委员会指导下开展工作。

2. 贯彻执行学校的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消防活动，做好消防宣传、培训工作。

3. 熟悉学校的消防重点部位，熟悉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的位置及使用方法，并做好维护保养工作。

4. 进行经常性的防火安全检查。及时制止、纠正违反学校消防安全制度行为，预防和消除火险隐患。

5. 定期组织灭火演习。一旦发生火灾事故，迅速正确地做出反应，按学校火警火灾处置程序积极组织疏散和扑救，公安消防队到达现场后，引导消防队进入火场，并协助扑救。

三、值班巡查组成及职责

（一）值班巡查组成

学校值班分两级制，由学校总值班、各部门值班组成。学校总值班由各部门负责人轮流值班；各部门值班自行安排，保卫处处行政值班、校园巡逻、消控值班和门卫值班。

（二）值班巡查职责

1. 学校总值班职责

（1）学校总值班代表学校领导行使职权，负责督查各部门，尤其是重点部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督查夜间值班人员的在岗和值班巡查情况。

（2）负责处理当日学校所发生的突发事件。一旦发生火警火灾事故，按学校制定的火警火灾程序组织扑救。

（3）值班时遇到发生火警等消防事故，要立即前往出事地处理或排除危情。

（4）学校总值班每天对各岗位进行督查，并详细记录在案，次日晨上报学校。

2. 消防值班职责

(1) 消控值班必须提高警惕，严守岗位，注意观察和倾听控制器上的各种讯号，遇故障或火警信号应按学校火警火灾处置程序处理。

(2) 值班人员应熟悉和掌握消防设施的使用和维护保养，发生故障及时排除。

(3) 认真做好值班记录。按时交接班，交接班情况清楚。

(4) 值班巡查每班不得少于4次，应按保卫处指定路线逐项进行检查，发现不安全因素应立即向保卫处值班报告，遇火警、火灾应立即报告学校，并组织人员扑救。

第二部分 消防管理责任

一、法定代表人消防责任

1. 法定代表人是单位的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也是当然的消防法定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负全面责任。

2. 认真学习贯彻执行消防法规及上级有关消防安全管理的规定，自觉增强消防意识，带头严格遵守消防法规。

3. 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学校的教学、科研、管理工作之中，做到同计划、同布置、同检查、同总结、同评比。

4. 主持制定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督促落实各级防火责任制，改善学校的消防安全条件，完善消防设施。

5. 在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时，责成有关职能部门将工程项目的防火设计报当地公安消防监督机关审核。

6. 对义务消防队工作进行指导，定期组织对员工进行消防知识教育，组织火警火灾处置程序的演练，不断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7. 组织和指挥员工扑救火灾，积极协助公安消防监督机关调查火灾原因，并在自己的范围内严肃查处事故责任人。

二、分管安全保卫学校领导

1. 受校领导委托，对分管安全保卫及消防安全工作负有直接领导和管理责任。

2. 认真学习贯彻执行国家消防法规和技术规范，不断增强自身消防意识，带头遵守消防安全管理的各项规定。

3. 将消防工作纳入日常各项工作之中，做到同计划、同布置、同检查、同总结、同评比。

4. 根据各部门实际情况和特点，经常督促职能部门检查各部门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

5. 积极做好新建、改建和装修项目的审批工作。

6. 督促职能部门组织师生员工开展消防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做好新生、新进员工上岗前的消防安全知识的培训工作。

三、部门负责人消防责任

(一) 保卫处负责人消防责任

1. 组织起草制定学校的消防安全规章制度和火警火灾处置程序。

2. 监督检查各部门消防安全规章制度的落实情况，发现火险隐患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整改。

3. 经常督促维保单位共同对学校消防设施的检查 and 测试，确保消防设施的正常运行。

4. 负责组织或督促对教职员工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训练和火警火灾处置程序的演练。

5. 负责建立和健全消防档案。

6. 在火灾情况下，当好领导参谋，组织指挥扑救和人员疏散。

7. 追查火警事故原因，提出对责任者的处理意见，协助公安消防部门调查火灾原因。

8. 组织交流消防工作经验，不断促进学校消防工作的开展。

(二) 专（兼职）消防员的职责

1. 负责制定学校（部门）消防设施管理制度。

2. 负责消防设施检查、维修和保养工作，负责消防设施的更新、改造和事故的处理，保障消防设施正常运行。

3. 定期组织消防设备安全检查及预防性试验工作，防止事故发生。

4. 监督维保单位做好消防设施的检修，并做好记录。

5. 积极当好领导参谋，做到对学校重要消防设施的选型、购置、安装、使用改造，直至报废的全过程的综合管理工作。

6. 严格消防设施验收移交手续，做好消防设施技术档案的收集、整理和保管工作。

7. 指导学校其他部门的消防设施管理工作，积极推行学校消防设施全员管理制度。

8. 经常检查学校重点部位的安全防火工作（如：学生宿舍、实验室、档案室、图书馆、配电房、锅炉房、水泵房等）。

9. 严格执行动用明火管理制度，对使用喷灯、烘漆及焊割等明火作业，做到定人、定点、定防范措施并事先办理动火许可证。

10. 在学校发生火灾时，必须及时赶赴现场，组织协助指挥扑救、疏散工作。

11. 对学校新建、改建、装修项目应督促和提醒有关部门将防火设计报送当地公安消防监督机关审核，并监督现场防火安全工作。

12. 督促学校建设项目单位资质证书的审核工作及承建单位与学校签订《新建、改建、装修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目标责任书》。

（三）学生宿舍管理的消防责任

1. 对本部门的防火工作全面负责。

2. 根据学校消防安全制度，结合本部门实际，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3. 负责本部门员工的消防安全教育，使员工熟练掌握报警知识及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

4. 定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消除不安全因素，做好宿舍内消防器材日常维护、保养工作。禁止在宿舍区域内燃烧物品和燃放烟花爆竹或孔明灯。

5. 教育本部门员工，应经常向学生宣传：不要躺在床上吸烟，烟头和火柴梗应放在烟缸内，入睡前应将电器关闭等防火知识。

6. 宿舍内不得擅自乱接电气线路和设备（特殊需要时应报批），不得在疏散通道和配电设备下堆放物品。

7. 定期组织开展火警火灾处置程序演练，一旦发生火灾，按火警火灾处置程序积极组织扑救，迅速疏散宿舍学生。

（四）教室管理消防责任

1. 对本部门的防火工作全面负责。

2. 根据学校消防安全制度，结合本部门实际，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3. 禁止教职员和学生携带违禁电器在教室范围内使用。

4. 定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消除不安全因素。

5. 负责对本部门员工的消防安全教育，使员工熟练掌握报警知识和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

6. 禁止师生员工携带易燃易爆化学物品进入教室或在教室内使用违禁电热器具，禁止在教室区域焚烧物品和燃放烟花爆竹或孔明灯。

7. 定期组织开展火警火灾处置程序演练，一旦发生火灾，按火警火灾处置程序积极组织扑救，迅速疏散师生。

(五) 各部门（院系部）消防责任

1. 对本部门的防火工作全面负责。

2. 根据学校消防安全制度，结合本部门实际，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3. 定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消除不安全因素。

4. 禁止员工携带电炉、热得快、电热杯等电热器具在工作科研场所内使用（实验所需除外）；不得在工作科研场所内焚烧任何可燃物；不得在实验室内吸烟。

5. 实验室内不得擅自乱拉乱接电气线路和电气设施，不得在疏散通道、防火卷帘门、消火栓、灭火器和配电设施下堆放商品。

6. 下班前督促对本部门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切断电源，确认无隐患，方可离开。

7. 定期组织开展火警火灾处置程序的演练，一旦发生火灾应按火警火灾处置程序积极组织扑救，迅速疏散。

(六) 食堂消防责任

1. 对本部门的防火工作全面负责。

2. 根据学校消防安全制度，结合本部门实际，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3. 定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消除不安全因素。

4. 负责本部门员工的消防安全教育，使员工熟练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和液化石油气的防火措施及火灾情况下的处置方法。

5. 加强对卡式炉、酒精炉和手提式液化石油气炉的消防安全管理，使用前必须经后勤管理处批准同意，确认安全可靠，方可使用。

6. 负责对烟道、抽油烟机的定期清洗工作，防止烟道、抽油烟机积垢过多引起火灾。

7. 保持食堂出口安全、通道畅通。

8. 禁止学生和员工携带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带入食堂，一旦发现及时妥善处理。

9. 营业结束后，督促工作人员对食堂内的设施和学生遗留的残物及时检查和处理。确认无隐患后，切断电源，方可离去。

10. 定期组织开展火警火灾处置程序的演练，一旦发生火灾应按火警火灾处置程序积极的组织扑救，迅速疏散人员。

(七) 各管理部门消防责任

1. 对本部门的防火工作全面负责。

2. 根据学校消防安全制度，结合本部门实际，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3. 参加学校举行各项消防安全活动，增强本部门员工消防知识。

4. 定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消除不安全因素。

5. 负责对本部门员工的消防安全教育，使员工熟练掌握报警知识和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

6. 维护保养好本部门区域消防设施及消防器材，确保其完好无损。

7. 下班后，督促工作人员仔细检查办公室内的安全情况，确认无误，切断电源方可离去。

8. 对租用学校场所的各单位或个体，应将有关消防管理制度附在合同书上，要求客户必须知道。

(八) 大型活动场所负责人消防责任

1. 认真学习和贯彻执行国家消防法规、技术规范和消防管理的有关规定，自觉增强自身消防意识，带头遵守消防管理制度。

2. 全面负责活动场所的消防安全工作。

3. 需改建和装修时，应将工程项目的防火设计报当地公安消防监督机关审核，并做好施工现场的防火安全工作和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4. 活动前组织消防安全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的完好，保证活动期间各疏散通道畅通。对仓库、库房、配电室、音控室等重点防火部位设专人负责，发现不安全因素及时整改。

5. 负责对活动参与人员的消防安全教育，使参与人员熟练掌握报警知识和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

6. 活动期间，禁止学生和其他人员携带易燃易爆等化学物品进入活动场所；禁止在活动场所或工作区域焚烧可燃物品。

7. 活动结束后，全面检查活动场所安全情况，确认无误，切断照明电源。做好安全防范巡查工作。

四、各部门主管消防责任

（一）实验室主管消防责任

1. 认真学习消防安全知识，熟练掌握本岗位防火、灭火措施。

2. 经常对实验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普及“四会”（会报警、会扑救初期火灾、会组织人员疏散和自我逃生、会使用灭火器材）常识。

3. 向实验人员宣传实验室消防安全制度，禁止实验人员携带易燃易爆等与试验无关的物品进入实验室。

4. 发现实验人员在实验室内做与实验无关的事情，应及时阻止，必要时，报校保卫处。

5. 教育实验人员在清理实验后的杂物时，注意火种、火源，防止将未熄灭的带入垃圾箱内。

6. 随时注意观察本岗位和消防设施区域报警装置的动向和情况，一旦有异，立即报告校保卫处。发生火警火灾事故，应立即组织扑救和疏散。

（二）食堂主管消防责任

1. 认真学习消防安全知识，熟练掌握本岗位防火灭火措施。

2. 经常性的对班组成员进行防火安全教育，普及“四会”常识。

3. 督促班组成员做好抽排油烟机、烟道的清洗工作和烧烤、油炸等作业中的防火安全工作。

4. 使用液化气炉时，应经常检查器罐是否漏气，煤气皮管是否夹紧，以免引起火灾。

5. 营业结束应检查煤气、灶具各阀门是否关闭，是否留下火灾隐患，确认无误，切断电源，方可离开。

（三）文艺活动主管消防责任

1. 认真学习消防安全知识，熟练掌握本岗位防火灭火措施。
2. 对组织人员进行防火安全教育，普及“四会”常识。
3. 时刻观察活动期间安全隐患，以防灯光等遇可燃物引起火灾。
4. 禁止观众和演员携带易燃易爆化学物品进入娱乐场所；教育演员不得在活动场所内违反消防安全规定。
5. 活动时坚守岗位，保持安全出口、通道畅通，严禁超员。
6. 活动结束后应对场所内进行认真仔细的检查清理，确认无隐患，切断电源方可离开。

（四）超市（营业门面）主管消防责任

1. 认真学习消防安全知识，熟练掌握本岗位防火灭火措施。
2. 经常性的对本员工进行防火安全教育，普及“四会”常识。
3. 教育员工不得在超市（营业门面）内使用电热杯、热得快、电吹风等电热器具，对销售的电热器具，顾客需测试应在指定场所测试。
4. 注意顾客将流动火源带入超市（营业门面），如发现客人吸烟要及时阻止，以免发生安全事故。
5. 营业结束应对超市（营业门面）进行全面的安全检查确认无误，切断电源方可离开。

（五）施工员消防责任

1. 认真学习消防安全知识和消防技术法规。
2. 在学校进行的土建、安装、装修项目要按防火设计要求，严格做好现场监督和把关工作。
3. 认真落实《施工装修现场消防安全目标责任书》，做好用电安全管理和动用明火审批工作，对施工现场使用的乙炔、氧气瓶和油漆等危险物品必须按消防安全规定严格管理。
4. 协助学校做好对施工现场、施工单位和外来施工人员的管理。

5. 经常对施工人员进行防火教育，严禁施工装修现场吸烟，及时清理现场可燃物。施工结束后认真进行安全检查，确认无误，切断电源方可离开。

五、重点岗位消防责任

(一) 天然气管理员消防安全责任

1. 严禁闲杂人员进入天然气区域，天然气阀门附近禁止烟火。
2. 管理人员必须经过消防部门培训，考试合格取得《危险物品专管员证》后，方可上岗。

3. 管理人员应熟悉天然气的性能，熟练掌握防火灭火措施，并经常保持消防器材的完好和正常使用。

4. 认真检查管道、阀门是否漏气，并做好记录。不用时应关闭阀门，切断气源，仔细检查，确认安全，方可离开。

(二) 消控中心值班员消防责任

1. 严禁闲杂人员进入消控中心。

2. 坚守值班岗位，严密监视各种消防信号，对报警信号必须到现场查清情况，认真做好值班记录。

3. 发生火警时，按学校规定的火警火灾处置程序进行操作。火灾时要沉着冷静，正确操作好消防设施，当好职能部门的参谋，配合消防部门组织灭火。

4. 认真学习掌握学校内各种消防设备、设施的技术性能和操作方法，能排除一般故障。

5. 搞好室内卫生，做好交接班手续。

(三) 电工消防责任

1. 电工必须经有关专业部门培训，考核合格，领取电工上岗证后，方可上岗。

2. 电气设备和线路的安装必须遵守电工操作规程和《电器安装维修标准》，严禁超负荷运行。

3. 新增设或更改电气设施时必须经学校有关部门批准方可进行。

4. 电工应定期对电气设备和线路进行检查和清扫积尘，发现不安全因素必须立即修理。学校举行的重大活动和重大节日须提供临时电源的，电工应在现场值班负责安全。

5. 电工应熟练掌握扑救电气火灾的方法和正确使用灭火器材。

6. 发生火灾事故时，电工应立即到火灾现场待命，高配间电工要坚守岗位

（四）厨师消防责任

1. 厨师应认真学习掌握管道煤气的理化性能和应急事故的处理方法。

2. 在使用管道煤气前应检查各管道、灶具、阀门是否漏气，确认安全可靠，方可使用。

3. 炼油、炸制食品时应随时注意油温，控制油量，不得离开岗位，以防油温过高引起火灾。

4. 烘烤食品应控制好烘箱温度和烘烤时间，以免烘烤温度过高或烘烤时间过长引起火灾。

5. 厨房内的电器设施应由电工负责，厨师不得随意接拉电线，确属工作需要必须经后勤管理处同意，由正式电工接拉。

6. 营业结束必须认真检查管道煤气阀门是否关闭，烘烤箱是否断电，确认无误后，切断电源，方可离开。

六、管理制度

（一）用电管理制度

1. 电器设备和线路的安装、维修必须遵守电工操作规程和《电器安装维修标准》，严禁超负荷运行。

2. 电气设备线路要定期进行检查，发现不安全因素，必须立即整改。

3. 电气设备不准直接安装在可燃材料上，照明灯具须与可燃物保持一定的间距。

4. 不准私自使用电炉、电熨斗、电取暖器、电烤箱等电热器具。

5. 学校举办大型活动时，需要使用自备电源要由电工值班负责安全。

6. 各部门需制作 LED 显示屏，必须由学校用电管理部门审核。使用部门负责日常管理和维护。

7. 非电工不得安装电器设备和线路。

（二）防火检查制度

1. 学校防火安全委员会每季度和重大节日前要对学校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2. 学校各部门每月对部门进行一次防火安全检查。

3. 各部门负责消防人员每天对本部门组进行一次防火安全巡查。

4. 检查应认真填写记录，对发现的不安全因素要立即上报、整改。

（三）物资仓库消防管理制度

1. 仓库管理员应经过专门消防培训，熟悉所管物资的物理和化学性质，熟悉物质的安全防火知识及灭火方法等。

2. 库房内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并设有明显的禁牌，库房门口及通道不准堵塞，要保持畅通无阻。

3. 库房内不准使用碘钨灯、日光灯、高压水银灯照明；严禁使用电熨斗、电炉、电烙铁等电热器具。

4. 要根据不同货物分类、分库存放，不准将性能相互抵触，灭火方法不同的货物同库混存。

5. 库内货物堆放做到“五距”，即灯距、墙距、堆距、柱距、顶距。

6. 无关人员不准进入库房，库房内不允许住人和设办公室。

7. 仓库管理员要经常检查照明灯具、电线、开关等电器，发现电线老化，破损或绝缘不良等要及时提出维修处理。库内不得随意拉设临时电线。

8. 仓库管理员下班前要认真检查库房，确认无问题后，切断电源方可锁门离开。

（四）机房消防管理制度

1. 严禁闲人进入机房。

2. 严格按操作程序上机，经常检查设备运行情况，如发现电线、电器老化或松动破损等情况，应立即报告有关部门维修处理。

3. 上班时密切注意周围情况，如发现事故苗头或闻到异味，立即采取措施或查找原因，并报告部门领导，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4. 机房内不准吸烟、不准使用电炉、电茶壶，不准乱拉乱接电线。

（五）装修、施工消防管理制度

1. 凡学校范围内进行的改建、装修等施工项目，工程的设计，建筑材料的选用，施工组织方案，消防措施等须报消防监督部门批准后，方可施工。

2. 施工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必须与学校签定消防安全责任书，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由施工单位负责，学校被施工部门应督促施工单位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3. 施工单位进场施工时，必须先到保卫处办理进场施工登记。施工单位必须严格遵守《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并确定一名施工现场防火负责人，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工作。

4. 施工中使用的电器设备必须符合消防安全，严格防火措施，禁止违章作业，电源部分须在学校电工的协助下安接电源。

5. 施工现场使用明火时，必须事先向保卫处办理审批手续，领取动火证方可作业，操作电、气焊割的人员必须是正式焊工，操作现场必须达到一清三定的规定。

6. 施工中需使用汽油、脱漆剂等易燃物品时，必须符合《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易燃品要有专用库房，由专人保管，不得将易燃易爆物品随意存放在施工现场内。

7. 施工中不准大面积使用脱漆剂等易燃液体，尽可能不在现场进行喷漆作业。如必须在现场喷漆时，要有良好的通风和防止明火的措施。

8. 施工中使用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应限额使用，随用随领，禁止在作业场所分装、调料；禁止在施工现场使用液化石油气钢瓶、电炉、乙炔发生器等。

9. 工程施工如果影响原有消防设施、设备的使用功能时，须事先报消防监督机关同意，并采取措施，保证事故报警和灭火功能。

10. 施工的堆料和垃圾不得圈占消防设备及消防通道，不得堵塞走廊、楼梯和疏散通道。

蚌埠医学院消防安全工作任务分解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要求	责任部门	检查形式和内容
安全责任	领导责任	1. 建立学校法定代表人消防安全责任制	保卫处	检查形式: 台帐检查。 检查内容: 1. 制定并落实学校消防安全责任制情况。 2. 各级消防安全岗位责任确定: (1) 消防安全责任人; (2) 消防安全管理人; (3) 专职消防管理人员; (4) 学生宿舍管理人员; (5) 食堂管理人员; (6) 实验室管理人员; (7) 危险品管理人员。 3. 消防安全责任人与学校二级单位负责人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每学年 1 次)。 4. 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定期召开学校消防安全工作会议(每学年至少 1 次)。
		2. 逐级落实校园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	各相关职能部门、二级学院及系部	
		3. 确定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	各相关职能部门、二级学院及系部	
	制度建设	1. 制定完善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保卫处	检查形式: 台帐检查。 检查内容: 1. 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及落实情况。 2. 学校消防安全年度计划制定及落实情况。 3. 学校消防工作经费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情况, 学校日常消防经费和专项经费投入使用情况记录等。 4. 学校消防安全责任考核、奖惩制度和细则制定及落实情况。 5. 学校、二级单位、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制定情况, 建立应急响应和处置机制情况。 6. 学校消防工作档案建立情况: 应包括年度计划、月度推进表、月度检查情况表、隐患排查台账、工作会议记录、重大活动安全教育方案、日常消防安全教育计划及落实情况、日常消防宣传教育情况、年度消防工作总结等。
2. 制定学校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及消防工作年度经费预算		保卫处		
3. 制定完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各相关职能部门、二级学院及系部		
4. 制定完善学校消防安全责任考核和奖惩制度		保卫处		
5. 建立健全学校消防工作档案及消防安全隐患台账		相关职能部门、二级学院及系部		
6. 建立健全学校消防安全备案审查管理制度		相关职能部门、二级学院及系部		

				<p>7. 制定有针对性的学校实验室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将涉及到的生物、化学及易燃易爆物品情况和应对措施等报学校消防机构备案情况。</p>
		<p>1. 设立或者明确负责学校日常消防安全工作的机构（简称学校消防机构）</p>	<p>人事处</p>	<p>检查形式：台帐检查、实地抽查。</p> <p>检查内容： 1. 学校设立或明确学校消防机构的相关文件。 2. 配备专职消防管理人员（不少于2名）。</p>
<p>机构配备</p>		<p>2. 学校消防机构配备专职消防管理人员</p> <p>3. 依法建立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和机构</p>	<p>人事处</p> <p>保卫处、相关职能部门、二级学院及系部</p>	<p>3. 学校消防机构履职情况： (1) 监督检查校内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2) 每月至少检查一次消防设施和器材的维护、维修及检修情况，确保完好有效，并留有记录； (3) 监督指导学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的消防安全工作情况，并留有记录； (4) 每学年委托专业机构检测校内消防设施1次，并出具报告； (5) 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做好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储存、使用和管理工作情况；校内各单位动用明火作业审批记录情况； (6) 在校内新建、扩建、改建及装饰装修工程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行政许可或者备案手续的校内备案审查工作； (7) 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处理火灾事故及善后工作的情况。</p> <p>4. 学校二级单位和其他驻校单位履职情况： (1) 本单位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及落实情况； (2) 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考核及奖惩制度制定及落实情况； (3) 本单位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确保其完好有效情况； (4) 本单位消防档案。</p>
<p>安全管理</p>	<p>重点单位（部位）管理</p>	<p>将学生公寓、食堂、超市、校医院、教学楼、图书馆、实验室、危险品仓库、附属幼儿园、礼堂、报告厅等《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教育部、公安部28号令）第十四条中提到的单位（部位），列为学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建立健全消防档案，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p>	<p>保卫处、相关职能部门、二级学院及系部</p>	<p>检查形式：台帐检查、实地抽查、现场演练。</p> <p>检查内容： 1. 重点单位（部位）名册建立情况。 2. 重点单位（部位）的各类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完好，消防设施器材和应急照明设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3. 重点单位（部位）相关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上墙，管理制度执行落实情况。 4. 消防控制室的安全管理情况： (1) 消防控制室设置规范，独立专用，配备专职值班人员，并持证上岗。值班人员每日值班、巡查，并有记录； (2) 值班人员对应急处置流程熟知程度，并现场操作各类消防联动设施。 5. 重点单位（部位）应急灭火、疏散预案制定及演练情况。</p>

	活动管理	1.在校内举办文艺、体育、招生和就业咨询等大型活动和展览,须确定专人负责消防安全,保证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灯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谁组织,谁负责	<p>检查形式: 台帐检查。</p> <p>检查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报备案(时间、地点、活动人数、应急措施、安全责任人)。 2.大型活动应急预案制定及落实情况。 3.活动前消防安全检查记录。 4.专人负责消防安全职责落实情况。 <p>检查形式: 台帐检查、实地抽查。</p> <p>检查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消防设施和器材及时配置或更新记录台帐。 2.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设置位置、数量及完好情况。 3.主要消防设施张贴记载维护保养、检测情况的卡片或记录,检测和维修应存有记录档案。 4.消防设施标识牌规范醒目,并用文字或图例标明灭火器、消火栓等操作使用方法。 5.建筑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地面消防车道等设置消防警示标识,并保持畅通。 6.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气体灭火系统的日常维护保养检查记录,保证此类系统处于完好运行状态。 7.消防水管网压力定期测试记录情况。
	消防设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检测维修,确保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 2.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保卫处	
安全检查和整改	日常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学校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全校消防安全检查,校内各单位每月至少进行一次防火自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进行每日防火巡查。 2.检查、自查和巡查均应填写检查记录,并有相关人员签字存档。 	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及系部	<p>检查形式: 台帐检查。</p> <p>检查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重点单位(部位)每日巡查记录。 2.校内各单位每月自查记录。 3.学校每季度安全检查记录。
	隐患整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发现的火灾隐患建立台帐,提出整改方案,确定整改措施、期限,并落实整改资金,及时予以核查销账。 2.火灾隐患整改完毕,整改情况记录经主管领导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 	各相关职能部门、二级学院及系部	<p>检查形式: 台帐检查、实地抽查。</p> <p>检查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消防安全隐患台帐建立情况; (1) 检查发现火灾隐患情况及记录; (2) 限期整改通知书下发底联,并由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签字签收; (3) 整改责任、措施、期限、资金、预案的落实情况; (4) 火灾隐患整改落实情况; (5) 火灾隐患整改完毕后,再次核查销帐情况。
教育	消防教育	1.学校将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教育纳入学校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	各相关职能部门、二级学院及系部	<p>检查形式: 台帐检查、座谈问卷、现场演练。</p> <p>检查内容:</p>

培 训 演 练	2. 对每届新生进行不低于4学时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3. 对师生员工进行灭火器使用方法培训, 使师生员工能够正确使用灭火器; 对师生员工讲解消火栓的使用方法和安全注意事项。 4. 每学年至少举办一次消防安全专题讲座, 并在校园网、广播、校内报刊开设消防安全教育栏目。 5. 对进入实验室的学生必须进行安全技能和操作规程培训。	各相关职能部门、二级学院及系部 各相关职能部门、二级学院及系部 各相关职能部门、二级学院及系部 科研处、教务处、二级学院及系部	1. 学校年度消防安全教育计划制定及落实情况。 2. 新生入校消防安全宣传资料。3. 消防安全专题讲座记录资料。 4. 校园消防安全宣传氛围, 师生对相应消防安全知识掌握运用情况。 5. 进入实验室的学生安全教育记录。
			检查形式: 台帐检查、座谈问卷、现场演练。 检查内容: 1. 培训对象: (1) 学校及二级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 (2) 专职消防管理人员; (3) 学生宿舍管理人员; (4) 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操作人员; (5) 危险品管理及操作人员; (6) 志愿消防队员。 2. 相关培训记录、签到、考试测评等资料。 3. 受培训对象对国家消防法规、本单位(岗位)火灾预防和初期扑救措施、灭火器基本使用方法等内容掌握运用情况。
消 防 培 训	1. 学校将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培训纳入学校消防安全年度计划。 2. 学校二级单位应组织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员工进行上岗前的消防安全培训。 3. 学校对安保人员进行消火栓使用培训, 使安保人员都能正确使用消火栓; 对其他人员应加大消火栓使用培训力度。 4. 学校重点单位(部位)应对员工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	保卫处、 相关职能部门、二级学院及系部 保卫处 相关职能部门、二级学院及系部	检查形式: 台帐检查、座谈问卷。 检查内容: 1. 学校各类演练的预案、文件、影像材料等。
消 防 演 练	1. 学校应开展学生自救、逃生等防火安全常识的模拟演练, 每学年至少组织一次全校性学生消防演练。 2. 校内重点单位(部位)应当按照火灾和应急疏散预案, 每学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演练。	相关职能部门、二级学院及系部	

注: 此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消防安全工作指南》检查内容进行分解